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Et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MC、長城及合營企業公司簽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及非約束性條款表。據此，Etong、EMC及長城達成諒解，有意認購合營企業公司有意向該等各方發行之新股份，從而令Etong、EMC及長城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19%及45%。

董事會謹此強調，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及非約束性條款表項下之合作事項正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各方將就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Eton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MC、長城及合營企業公司簽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及非約束性條款表。據此，Etong、EMC及長城達成諒解，有意認購合營企業公司有意向該等各方發行之新股份。

背景

目前，Etong及EMC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及19%。合營企業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解決方案銷售、市場拓展、渠道拓展、分銷EMC Corporation所供應之產品以及提供該等產品之增值服務(包括基於EMC的信息基礎架構、存儲虛擬化、雲計算及業務連續性解決方案的軟體開發、業務諮詢及實施服務)等業務。

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的主要條款

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及非約束性條款表的主要條款如下：

1. Etong、EMC及長城有意認購合營企業公司有意向該等各方發行之新股份，待認購事項完成後，Etong、EMC及長城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19%及45%。長城將委任一名核數師對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資產狀況進行審核，相關代價將於該審核完成後釐定；
2.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將更名為「長城易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更名為「長城易通計算機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3.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長城及Etong分別有權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人選。待認購事項完成後，EMC可隨時提名一名人士出任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屆時由EMC提名之董事將替代由Etong提名之一名董事；及
4.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長城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之委任須經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批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分別由Etong及長城提名之人士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委任亦須經過合營企業公司董事會批准。

簽立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之理由

長城乃中國服務器技術領域的領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有意拓展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業務發展。該建議合營企業合作能憑藉長城的服務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存儲虛擬化及雲計算技術，並利用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製訂集成雲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增值服務。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項下之合作事項正處於初步階段。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並非約束性協議或最終協議(然而，各項協議包含一項約束性不予披露之條文，惟該條文允許在法律或上市規則等規例作出要求的情況下或經有關各方同意後公開披露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諒解備忘錄及條款表僅代表有關各方達成諒解之記錄以及迄今為止有關各方進行初步討論之概要。最終會否實行合作以及，倘若實行合作，實行計劃會否按照上文概述之主要條款進行，仍須視有關各方在完成盡職調查、審核及估值之後進行討論的結果而定。有關各方將就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EMC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Etong」	指	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06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更名為「長城易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Etong、EMC、長城及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的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北京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合營企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合營企業完成後該公司將更名為「長城易通計算機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表」	指	Etong、EMC、長城及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的一份非約束性條款表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